

中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苏环党组字〔2023〕90号

关于印发《2023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2023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局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已纳入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相关情况将作为各地局、各处室（单位）及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为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请各地局、各处室（单位）结合工作实际，7月5日前报送上半年、11月15日前报送本年度相关法治工作完成情况及台账资料至局法规处。

(此页无正文)



2023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年之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各项工作法治化，整体提高全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年内领导班子至少安排4次法治专题学习，至少组织开展1次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举办“党的二十大报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专题培训，发挥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法规处）

（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十四五”时期法治苏州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为契机，扎实做好《苏州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相关工作，制定落实《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治建设专项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认真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行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制度。局党组将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普法工作纳入局年度要点计划，定期部署推进。（责任单位：法规处、各处室单位）

（三）优化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人才队伍。加强生态环境法治机构建设，优化专业人才配置，提升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能力。全面推动公职律师建设管理工作，扩大公职律师队伍，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提高生态环境决策法治化水平。积极探索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方法解决纠纷，努力提高调解率。（责任单位：法规处、人事处）

二、依法高效履行部门职能

（四）优化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方式。调整完善权力事项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减少办事环节，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主动精准助企惠企，贯彻落实我局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十六条措施。优化项目环评审批流程，实施重大项目“专班服务”和“审批绿色通道”制度。研究推进苏州生态环境集成改革，深化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继续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环评处、人事处、各处室单位）

（五）持续放大营商环境比较优势。贯彻实施《苏州市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在生态环境领域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城市联动协作，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合作协同。全面落实最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信用+”管理，持续推进“三书同时送达”机制，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助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环评处、法规处、执法局）

（六）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按照全市“作风效能提升年”统一部署，持续规范“一门”办理，优化综窗服务，完善进驻“首席代表”制度，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办好易办转变。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措施。（责任单位：环评处、水处、各处室单位）

三、完善高质量发展制度支撑

（七）有序推进年度立法任务。加强党对立法的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配合参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等立法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市政府做好《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调研）》等立法调研工作，积极申报《苏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办法）》立法项目，配合开展“纪念苏州市享有地方立法权三十周年”系列活动。（责任单位：法规处、固体处、大气处）

（八）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公平竞争审查最新要求，规范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水平。扩大专家协审覆盖面，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三方审查机制。全面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效。（责任单位：法规处、行政规范性文件承办单位）

四、深入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九）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规定，严格落实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切实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依法决策程序，确保决策不越权、程序不缺失、内容不违法。坚决杜绝随意决策、盲目决策、经验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处、机关纪委、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

（十）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实现民生事项“应纳尽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网上流转。针对生态环境领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探索民意调查制度，必要时公开举行听证，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增强决策透明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按要求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一) 规范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省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意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不规范执法、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执法突出问题。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执法局、法规处）

(十二)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加快建设以非现场监管为核心的现代化执法工作体系，推动传统“人防”监管向“人防+技防”的智慧监管转变。重点开展推动源头治理、打击数据造假、查处生态破坏行为等六大类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开展执法“大整训”“大比武”“大练兵”活动，提高执法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执法局、综合处、水处、大气处、固体处、监测处、监测站）

(十三)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行政处罚与损害赔偿“一案双查”的协同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快速评估试点。以太湖生态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为载体，建立替代性修复项目清单双向匹配，引导市域范围内无法原位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到基地开展替代性修复。征集评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责任单

位：法规处、执法局）

（十四）坚持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杜绝行政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一刀切”等问题，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提高生态环境社会满意度。全面推行行政指导，落实涉企“免罚轻罚”清单，探索行政合规试点工作，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责任单位：执法局、法规处）

六、营造生态环境法治氛围

（十五）多元化开展普法宣传。以全市“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为契机，突出关键少数，紧抓主题引领，拓宽普法渠道，将普法宣传融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各方面和全过程。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及普法责任清单，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分层分类实施精准普法。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定期发布各类典型案例，每年向市法宣办报送不少于 4 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新颁布修订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为重点内容，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学法培训。以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为契机组织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责任单位：法规处、执法局、各普法责任处室单位）

七、依法有效预防处置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十六）筑牢生态环境安全稳定防线。深化风险防控“四项机制”，常态化开展以环境风险企业、重点园区、饮用水源地、核

与辐射、危险废物、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为重点的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提升“四个一”行动。深化安全环保联动机制，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夯实环保设施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排查化解生态环境信访矛盾风险隐患，保障全市生态环境信访领域“四个不发生”。强化安全宣传，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宣传培训，推动全社会提升安全意识。（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各处室单位）

八、依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十七）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苏州市行政调解办法》，健全完善行政调解组织架构，落实行政调解责任，动态管理行政调解职责清单。围绕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及时有效化解与行政管理相关的矛盾纠纷。（责任单位：法规处、执法监督处）

（十八）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效。积极配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规程办理复议答复，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制度。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落实“庭前会商、庭中发声、庭后总结”机制。对照行政应诉考核机制，推动诉源治理，实现行政诉讼案件量、败诉率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两降一升”。（责任单位：法规处、各复议诉讼案件承办单位）

九、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十九)深化行政执法监督。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制定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指导。(责任单位：法规处、执法局)

(二十)形成监督合力。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舆论监督。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探索建立“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容错纠错机制，切实保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单位：机关纪委、办公室、各处室单位)

(二十一)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机制。进一步完善针对行政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问题的办理程序，充分发挥群众“裁判员”作用。根据投诉举报情况，针对生态环境领域内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执法局、机关纪委)

(二十二)加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的原则，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

依法严肃追究其行政责任。（责任单位：机关纪委）

（二十三）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对生态环境热点问题事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策解读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责任单位：办公室、宣教处）

